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责令已注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改正的通知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通三角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睢宁县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实，你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已被依法注销，若你单位主体继续存续，则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填写送达回证并寄交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25-83633203。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责令已注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改正的通知 苏财会〔2021〕44号 |
| 送达机关 | 江苏省财政厅 |
| 受送达人 |  |
| 签章 | （收件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  |

注：请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后寄交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25-83633203。